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潮簡字第475號

原告 陳堂緯

陳建君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陳德財

被告 郭文任

訴訟代理人 郭世賢

郭平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4年度交附民字第14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陳堂緯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陳堂緯新臺幣（下同）1,152,178元及法定遲延之利息，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陳堂緯1,150,378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本院卷第63頁），核應屬訴之聲明金額之減縮，經核與上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16日8時7分許，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A車），沿屏東縣潮州鎮太平路由北往南方向直行時，本應注意車輛行駛時，應依行車時速50公里限制之速度行駛，而依當時天候晴朗、日間自然光線、路面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於注意及此，貿然以逾時速50公里之速度超速行駛，適訴外人即被害人陳德和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下稱B車）騎

01 乘在前，於太平路與杭州街口前欲向左迴車時，亦疏未注意
02 於劃設行車分向線之雙向二車道路邊起駛後左迴車，應注意
03 前後左右有無車輛，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即貿然
04 向左迴車，同時，被告所駕A車駛至上開路段，因超速致遇
05 狀況煞閃不及而與B車碰撞，被害人因而人、車倒地，受有
06 二側肋骨多處骨折併氣血胸、左下肢骨折等傷害，經送醫急救
07 救後，於同年月18日13時10分許死亡（下稱系爭犯行）。被
08 告之系爭犯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以114年度交簡字
09 第125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定被告觸犯過失致死罪，判處有
10 期徒刑6月確定在案（下稱系爭刑事案件）。

11 (二)被告所為系爭犯行，致被害人不治死亡，原告為被害人之
12 子，爰依法請求賠償下列損害：1. 原告陳堂緯：(1)醫療費用
13 及喪葬費用合計150,378元。(2)精神慰撫金200萬元，合計2,
14 150,378元。2. 原告陳建君：精神慰撫金200萬元，又原告已
15 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死亡給付200萬元，原告同意每人各
16 扣除100萬元，則原告陳堂緯、陳建君各得請求金額為1,15
17 0,378元、100萬元。綜上，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8 段、第192條第1項、第194條等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
19 明：(1)被告應各給付原告陳堂緯1,150,378元、原告陳建君1
20 00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1 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2 三、被告之答辯：伊對於有為系爭犯行，經系爭刑事案件判處罪
23 刑確定在案之事實，不予爭執。而就原告請求之損害賠償內
24 容，醫療費用和喪葬費用部分，沒有意見，精神慰撫金部
25 分，伊因本件車禍事故，亦飽受驚嚇，且因無法滿足原告所
26 提出賠償要求，又擔心連累家人，致重度抑鬱且嚴重失眠，
27 家庭經濟亦不佳，請法院考量審酌。又被害人就本件車禍事
28 故係與有過失，且其負擔比例應為七成以上等語，並聲明：
29 原告之訴駁回。

30 四、本院之判斷：

3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
02 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03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
04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05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2條第1項、第194條分別定有明文。

06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有為系爭犯行致被害人死亡，嗣其經系爭
07 刑事案件判處上揭罪刑確定在案，又原告為被害人之子等
08 情，有原告提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參，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
09 系爭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誤，被告對此亦未表示爭執，是堪
10 認原告主張被告有為系爭犯行，致被害人死亡等情，應可採
11 信。而被告對於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應負過失責任，且被
12 害人死亡與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間，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13 則原告依據上揭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請求被告應
14 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15 (三)茲就原告請求之損害賠償內容及金額部分，審酌如下：

16 1. 醫療費用及喪葬費用：

17 原告陳堂緯主張其支出醫療費用及喪葬費用合計150,378元
18 等語，並提出茂隆骨科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高雄醫學大
19 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住院醫療費用收據聯、全安救護車有限
20 公司派車單、屏東縣潮州鎮公所公墓納骨堂規費繳納統一收
21 據、妙善生命禮儀社服務明細表、殯葬服務完成確認書、免
22 用統一發票收據等在卷可參，且被告對此已表示沒有意見等
23 語（本院卷第64頁），則原告陳堂緯此部分請求，應予准
24 許。

25 2. 精神慰撫金：

26 (1)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27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28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
29 數額，且應斟酌兩造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加害程度及其
30 他各種情形，俾為審判之依據，有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
31 3 號判決先例、86年度台上字第511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01 (2)本件原告主張渠等為被害人之子，因被害人意外喪生，精神
02 上受有莫大痛苦，原告每人各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200萬元
03 等語，被告則以前詞為辯。本院審酌兩造於本院審理中自承
04 之學經歷、收入、財產所得狀況，及卷附本院依職權查詢之
05 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所載內容，並參酌因被
06 告之系爭過失致死犯行，致被害人不幸死亡，原告為被害人之
07 子，份屬至親，渠等所受之精神上痛苦，自莫可言喻，及
08 被告系爭過失致死犯行之態樣等一切情狀，認為原告得請求
09 之精神慰撫金，各以150萬元為適當，逾此金額之請求，不
10 應准許。

11 3. 綜上，原告陳堂緯得請求金額為醫療費用及喪葬費用150,37
12 8元，精神慰撫金150萬元，合計1,650,378元，原告陳建君
13 得請求金額為精神慰撫金150萬元。

14 (四)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5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且此項規
16 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
17 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
18 民事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本件被告辯稱：被害人就本件車
19 禍事故係與有過失，且其負擔比例應為七成以上等語，原告
20 陳稱：同意被害人與有過失，但過失比例沒有被告主張這麼
21 多，由法院判斷等語，經查，本件被告業經系爭刑事案件判
22 決認定其有超速行駛之疏失，而依系爭刑事案件卷附交通部
23 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澎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
24 （下稱鑑定書）所載：依警方提供之監視器畫面．．．換算
25 A車車速時速73.3公里；依卷附交通部公路局車輛行車事故
26 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下稱覆議書）所載：本會以監視器
27 畫面顯示A車行經肇事地之距離與經過之秒數．．．推算A車
28 肇事前之平均車速約時速72～74公里等語，是依上揭鑑定書
29 及覆議書所推算被告駕駛A車於肇事時時速應約73公里，已
30 超速約23公里（該路段速限50公里），然鑑定書及覆議書均
31 一致認定被害人騎乘B車，行近無號誌路口，暫停於路邊後

01 跨越分向限制線往左迴轉，未注意前後左右有無車輛，並未
02 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為肇事主因，被告則為肇事次
03 因。本院爰審酌上揭鑑定書、覆議書之意見、車禍發生之過
04 程、雙方之過失情節程度、案發當時路況等情狀，認為被害
05 人應負六成之與有過失比例，應屬適當。又原告上揭損害賠
06 償之請求，均係因被害人就本件車禍發生死亡之結果而來，
07 基於公平原則，原告2人自均應承擔被害人就本件車禍之與
08 有過失責任。而原告2人各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1,650,3
09 78、150萬元，已如上述，於扣除與有過失後，原告2人各得
10 請求賠償金額為660,151元、60萬元（計算式：1,650,378×4
11 0%=660,151，1,500,000×40%=600,000，元以下四捨五
12 入）。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保險人依強制
13 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
14 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
15 本件原告自承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死亡給付200萬元，
16 則依上揭法條規定，此金額自應予扣除，且原告同意每人各
17 扣除100萬元，則原告上揭得請求金額各660,151元、60萬
18 元，於扣除後，原告均已無從請求被告賠償。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於扣除領取強制汽
20 車責任保險死亡給付後，均已無從請求被告賠償，從而，原
21 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而為上揭訴之聲明之
22 請求，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則其假
23 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附，應一併駁回之。

24 六、查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規定，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免納裁判
25 費，而本件並無其他訴訟費用，自毋庸諭知訴訟費用之負
26 擔，附此敘明。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28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31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04 書記官 魏慧夷